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羣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3)

聯合公佈
延遲寄發該等通函

謹此提述該聯合公佈，內容關於易貿通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中建電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與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

由於載於該等通函的該等項目估值報告及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惟不限於債務聲明，營運資金充裕度函件及因完成交易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確定，因此中建電訊及易貿通已向聯交所申請，分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及將寄發該等通函之期限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延遲至不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的日期。

緒言

謹此提述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中建電訊**」）及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易貿通**」）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刊發有關易貿通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關連交易，以及中建電訊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可能須予披露收購交易與可能非常重大出售交易之聯合公佈（「**該聯合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該等通函

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中建電訊及易貿通須於該聯合公佈刊發日期後二十一日內（即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或之前）各自寄發通函給予其股東（統稱爲「**該等通函**」）。

由於載於該等通函的若干資料，其中包括該等項目估值報告及易貿通與中建電訊之若干財務資料，包括惟不限於債務聲明，營運資金充裕度函件及因完成交易後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需要更多時間準備及確定，因此中建電訊及易貿通已向聯交所申請，分別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38條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38條，以使寄發該等通函由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三日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因此寄發該等通函將延遲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的日期。

承董事會命
CCT TELECOM HOLDINGS LIMITED
（中建電訊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麥紹棠

承董事會命
TRADEEASY HOLDINGS LIMITED
(易貿通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
譚毅洪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二日

中建電訊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易貿通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之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責，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內之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亦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中建電訊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中建電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Samuel Olenick 先生、譚競正先生及劉可民先生。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易貿通執行董事為麥紹棠先生、譚毅洪先生、鄭玉清女士及 William Donald Putt 博士，而易貿通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建球先生、馮藹榮先生及劉可為先生。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及主板網站（www.hkex.com.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刊登，並將於易貿通網站（www.tradeeasy.com）及中建電訊網站（www.cct.com.hk）持續刊登。易貿通及中建電訊各自將於英文虎報及香港經濟日報刊發本公佈之通知。

* 僅供識別